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79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被执行人：彭宏英。

本院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彭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彭宏英支付执行款2155607.45元，执行费23956元，诉讼费11887.5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以(2021)浙0102民初378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彭宏英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相江公寓嘉木苑3幢2单元2504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宏英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相江公寓嘉木苑3幢2单元2504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汪 骏 华

执 行 员 钱 军

执 行 员 王 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秉 蓁